

# 谁该偿还 130 万元借款

王彦

营业执照。离婚协议书未显示对唐山某化工有限公司中马某所占有的75%股权进行分割。

借款到期后,借款方未偿还借款,田某持马某2009年出具的借条,以马某夫妇和唐山某化工有限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马某2009年借款时,虽已与被告高某办理离婚,但双方离婚协议书并未对公司股权进行分割,故被告高某应在75%股权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原、被告约定月息2分明显过高,故依法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付利息。法院遂判决三被告偿还借款本金,马某与唐山某化工有限公司互负连带给付责任,高某与马某在股权范围内和唐山某化工有限公司互负连带给付责任。判决生效后,田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高某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查明,田某不能解释130万元的来源,仅凭借条不能认定130万元借款已经交付,130万元借款应为虚假。即使130万元借款真实,借款也应属于唐山某化工有限公司的借款,与法定代表人马某无关,与早已离婚的高某更无关系。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高某申请再审查后,指令路南区人民法院再审,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一起借款纠纷一波三折,130万元借款是真还是假,应当由谁偿还,法院自有公断。作为出借资金方,如何才能保障出借资金的安全,我们从该纠纷中又应当得到哪些启示呢?

## 法官说法: 证据意识、风险意识、追偿意识一样不能少

树立证据意识。第一,要订立书面借款协议,作为双方形成借贷关系的证据。协议要明确借款人及借款金额、用途、期限、利息、违约责任等内容。二是要明确“借款人”,如:借款方已婚的,要求将夫妻双方均列为借款人并共同签协议,避免只有夫妻一方签协议后,另一方主张借款系个人借款拒不偿还责任。如果是企业经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借款,要明确是其个人借款还是企业借款,约定不明会互相推诿,承担还款责任的主体不明确,在追偿过程中会走弯路。如果个人以企业名义借款,企业被吊销或注销后将无法偿还借款,而企业注册登记不规范,又难以找股东追偿,并且依据有关法律,股东只承担有限的责任;依据证据又无法找实际借款人追偿借款,实际借款人逃避了法律责任。第二,要保存借款交付的凭证,避免发生纠纷后对方否认收到借款的事实。如果现金交付,一定要对方出具收款条,如果是通过银行转账付款,也要保存相应凭证。

树立风险意识。第一,要求借款方提供担保,切记不要以对方的“人品”判断对方是否能够偿还债务。对

借款方的担保也要审查好,一般情况下,借款方往往用房产作抵押担保,对抵押房产的登记情况要到房管机关查询,一方面查询房产登记权属是否明确,另一方面查询是否有抵押权登记,避免对方重复抵押,自己的债权无法优先受偿,担保的目的落空。如果是基于对某个人的信任向借款方借款,可以要求该个人作为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如果借款方不能还款,可以要求该保证人承担清偿责任。第二,警惕“高息”陷阱。有闲置资金出借时要保持审慎心态,避免为“不靠谱”的高息,导致血本无归。

树立追偿意识。第一,协议约定还款期限的借款,还款期限届满就要求对方清偿,如果对方无力还款,应要求其重新出借款条借款展期,不要轻信对方轻易答应借款展期。要尽快提起诉讼,避免给对方转移财产的机会。第二,对于协议未约定还款期限的借款,要在合理的期限内向对方追索欠款,判断对方无还款诚意时,要尽快提起诉讼,不给对方转移财产的机会。同样,起诉立案前,可以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许多债权人踏破借款人的门槛要债,却不愿意打官司,最后,看对方实在不想还款才起诉,错过了追偿借款的最佳时间。



本期说法



市中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已经过去了一年多,县法院也未再开庭审理——

## 县法院的做法合法吗

徐先生与某县林业局下属单位某苗圃场于2004年12月9日签订了书面空地承租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徐先生承租苗圃场一片空地,承租期限为30年,2034年12月18日到期。在合同期内,徐先生享有对该承租空地的开发治理权,以及种植、林业和农副产品加工建厂的权利。徐先生承租后,对该空地不能使用的地方雇人进行平整垫方,为经营管理和使用,又垒了院墙打了地面,对原有的房屋进行维修。后来,徐先生又建了三间新厂房,在承租空地东侧栽种杨树苗木1.7万棵,在其余空闲地上每年都种一部分玉米、大豆、花生等农作物,依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自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间,某苗圃场将其承租地内的农作物毁坏、建筑物拆除,拔除了1.7万棵杨树苗木。

徐先生诉至县法院,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某苗圃场及林业局给其造成的经济损失,法院应该支持,但徐先生提交的证据不能明确其损失情况,其起诉的证据不足,事实不清,法院于2012年1月12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徐先生的诉讼请求。

徐先生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市中院,市中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民事裁定,撤销县法院作出的判决,发回重审。

时至今日,县法院也未再作审理,徐先生陷入了漫长的等待之中。徐先生来信问,县法院这么长时间也不开庭审理此案,是否合法?他又该何去何从?

记者请河北平太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君杰作了解答。

韩律师介绍称,《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该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本案经市中院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原审的县法院依法应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在规定审限审理完毕,并作出新的裁判。县法院至今未开庭审理,徐先生应向县法院询问了解具体情况,看是否涉及特殊情况已延长审理期限。

审限问题一直是人民法院坚持“公正、高效”主题及时审判各类案件所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9月公布了《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于2001年11月5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审限管理规定》,后又多次部署清理超审限案件的专项活动,但是,案件超审限的问题仍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清旧出新问题更是不容乐观,长期以来难以根本性杜绝。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1日印发《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在第四十七条作出了有针对性的规定,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故意违反规定拖延办案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加大了纪律处分的力度。

若本案确已超过审理期限未开庭审理,徐先生可向县法院领导反映情况,也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检察院对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向县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张乔

## 微信好友来借钱 二男被骗三万元

公安机关有权管辖网银交易地和ATM机汇款地异地网络诈骗案

本报记者 张哲



### 普法窗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十六条: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犯罪过程中犯罪分子、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公安机关可以管辖。

近年来,随着网络科技的发展,微信成为人与人之间交流的重要工具,“摇一摇”、“漂流瓶”、LBS等功能为陌生人之间聊天交友提供了方便,但是由于缺乏实名制审批的规范,这些功能被别有用心不法分子利用,成为其实施犯罪的手段。

2012年5月,家住石家庄市桥东区的李某和赵某先后通过微信认识了家住新华区自称是“张欣”的韩某,韩某经常在微信上与二人聊天,并发送“自己”的照片。李某与赵某见“张欣”外貌较佳且与自己年龄相仿,便愿意与其继续联系。经过一段时间的微信聊天后,韩某以自己开美容院需要进货为由,先后向李某借款2万元,向赵某借款1万元。李某和赵某分别通过网上银行和ATM机将钱汇到韩某的账户。过了一段时间,二人再联系韩某想讨要欠款时,发现韩某已经从微信上将二人删除了,原来能联系到的手机号也已经停机。这时二人才发现被骗,遂报警。警方迅速介入侦查,将韩某抓获。

本案中,受害人、诈骗人虽居住较近,但也不在同一行政区内,而多数网络诈骗受害人和诈骗人相距甚远,可能跨区、跨市或者跨省,那么,对于这样的诈骗案件,公安机关如何管辖呢?《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十六条规定: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以及网站建立者或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以及犯罪过程中犯罪分子、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公安机关可以管辖。也就是说,在本案中,受害人是通过网络中的网上银行和附近的ATM机汇款的,所以,其网银交易地和ATM汇款地公安机关有权管辖此案。

# 尊重“相邻权” 和谐度夏天

张兆利 陶玉荣

夏季,由于气温偏高,雨季来临,因空调使用、供排水、噪音扰民等一些别具“季节特色”的邻里纠纷也随之多。实际上,相邻权也是一种“限制权”,虽然是法律赋予你的权利,但在行使时必须顾及邻里,甚至必须为邻里利益做出让步或牺牲,并不能“我的地盘我做主”。

## 排水受阻 障碍设施应予拆除

案例:王老汉与周某比邻而居,中间相隔一条排水沟,两家一直和睦相处。2013年5月,周某擅自截断排水沟,并占用排水沟延伸主房搭建厨房一间。结果每逢下雨天,王家的房屋就被水流倒灌,经多次交涉未果。为此,王老汉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拆除排水沟上所建建筑物,恢复原状至正常使用。法院受理后,经多次调解,原、被告双方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如期将妨碍排水的建筑物拆除。

点评:《民法通则》第83条规定:“不动产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本案中,被告的建筑物阻挡了邻家的正常排水,原告的诉求是正当的。

## 安装监控 不能窥探邻居隐私

案例:小张、小李夫妇新婚不久,与王大伯家是隔壁邻居。因以前家中曾经被盗,王家便在自家房前和门口的不同方向安装了几个摄像头。虽经多次方



位调试,仍难免将邻家的部分活动纳入监控范围。对此,张、李两小两口儿认为王家的监控摄像头安装不当,摄取到了自己家的来往出入和饮食起居活动,侵犯了其相邻隐私权,便要求王家拆除,王家却予以拒绝。交涉未果,张家起诉到法院。法院经过现场勘查和开庭审理,判决被告拆除靠近原告房屋的一个摄像头。

点评:相邻隐私权,是指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对自己的生活隐私及财产秘密不被相邻他人窥视并排除他人干扰的权利。妨碍相邻隐私权,必然会给他人的生活带来不方便、不舒适及痛苦、焦虑等诸多问题。《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隐私权。同时,《物权法》第91条还规定:“不动产权利人挖损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本案中,被告显然是基于保护自身财产安全而安装摄像头,但毕竟涉及到了原告一家的个人活动等与公众利益无关的私人信息,这些行为有可能通过监视探头被他人窥视、知悉、干扰,客观上给原

告及其家人造成了精神及心理上的压力。这种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

## 安装空调 别舒适自己侵扰他人

案例:王大妈与李某是同住三楼的对门邻居。前些日子,李家将新购买的空调室外机安装在王大妈卧室窗外,距离只有20厘米。气温升高后,李家空调外机发出的声音和散发出的热气直接影响了王大妈的正常休息。为此,王大妈多次找对门交涉未果。无奈之下,王大妈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家立即拆除空调器,排除妨碍。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家空调外机在工作时破坏了原告的正常生活环境,遂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空调室外机拆除,另选位置安装。

点评:中国家用电器维修协会发布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安装规范》规定,空调器的室外机应尽可能地远离相邻方的门窗和绿色植物,与相对方门窗距离不得小于下述值:空调器额定制冷量不大于4.5KW的为3m;空调器额定制冷量大于4.5KW的为4m。确定条件所达不到上述时,应当与相关方进行协商解决或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本案中,李某安装的空调器距离王家的窗户太近,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和气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原告的生活和休息,故原告要求被告移机的理由是正当的。



## 国网涞水县供电公司

# “问诊把脉”力保重要用户安全用电

国网涞水县供电公司,连日来组织员工主动上门为供电区域内的医院、学校、重点企业等安全用电“问诊把脉”,零距离服务好重要用户,受到用户们的一致好评。

为提高重要用户安全用电意识,该公司组织13支服务小分队深入重要用户进行“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通过现场查看重要用户供用电电源、自备应急电源配置,详细了解重要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管理、供配电线路安全运行管理,细致排查重要用户是否存在用电安全隐患,对存在的用电安全隐患当场下达整改通知单,并就安全用电突出问题与重要用户进行沟通,帮助和指导重要用户及时解决安全用电难题,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全力确保用电安全。

张明泽

## 河北经贸大学 2014年在职法硕招生

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我校继续招收在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联考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份,考试时间为10月份。考试科目为英语和专业综合。学生毕业可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的硕士学位证书。

考生可登陆我校法学院网站(<http://www.hbjmlw.com/>)查询有关招生及培养信息。咨询电话:0311-87656310 王老师